

连云港市统计局

市统计局“综合查一次”公开承诺书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流程，提升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质效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我局现公开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告知不检查。除依法不予公开或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予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以外，所有入企执法检查都在“综合查”平台报备，并提前两天告知企业。

二、先扫码后检查。执法人员入企执法检查时必须先通过“综合查”APP扫描企业标准地址码，在系统登记后方可进行执法检查。

三、有检查必守规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不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，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局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进行监督，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违背上述承诺，可拨打举报电话12345热线进行投诉。

连云港市统计局

2024年6月28日

